**安康市市本级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全市核查汇总**

**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监测项目**

**一、工作目标与任务**

**（一）工作目标**

在2021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举证，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2022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2022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同时，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二）工作任务**

1.领取基础资料

领取国家下发“变更调查”基础资料，包括基础数据库、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2.补充完善用地管理信息

根据安康市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类报备信息补充备案截止日期为 2023年1月31日。

3.开展市本级调查工作

以2022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以部下发的2022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2022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市本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2022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2022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2022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在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涉及地类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4.开展市级全面检查工作

对全市各县（区）提交的“变更调查”增量包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全市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并按期将经过市级检查确认的各县（区）“变更调查”增量包报送省厅。

5.配合完成省级内业检查及整改工作

根据省厅要求，市局组织各县（市、区）配合完成省级内业检查及整改（包括内业检查、“互联网+”在线检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对省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市、县整改成果经省厅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6.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工作

根据国家要求，配合省厅组织各县区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包括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对国家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各县区整改成果经省厅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7.开展数据库更新及汇总工作

使用国家检查确认的“变更调查”成果更新市本级和市级数据库，并依托数据库开展汇总分析工作，同时编制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8.开展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

以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2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市级主要负责本地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对本地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成果质量负责。具体工作包括：

（1）制定本地区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相关工作。

（2）从省厅领取并下发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基础资料。

（3）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对各县区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4）汇总县级成果，并对成果进行核查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二、工作范围**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范围为市本级232.7平方公里；数据核查汇总分析工作范围为安康市全域23542.20平方公里。

**三、工作内容**

**（一）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

1.内业调查

以国家制作并下发2022年度正射影像图的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1）部下发的2022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2022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

（2）部下发的2022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各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的矢量数据；县级尚未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红树林专项调查、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3）2021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4）2022年度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督察执法和日常巡查等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2.外业调查

以2022年12月31日为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2022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乡村基层人员沟通，了解耕地种植情况，并组织技术人员外业核实、内业上图，更新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耕地种植属性。

1. 调查举证

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使用自主举证平台的省份，应依据《国土调查监测实地核实举证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并提前与部联系“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转换事宜，确保所有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对于部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断为建设用地地类的，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外部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应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应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部下发的疑似建筑物的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应拍摄举证照片；对影像反映明显是建筑物的图斑，未按照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应拍摄建筑物内部举证照片，证明建筑物内部是利用地表种植的现状特征。

对于2022年度新增耕地、水田变更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变更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图斑，不论影像是否支持以上地类变更，必须全部实地举证，不得承诺举证。对于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中，举证照片为正在种植的粮棉油糖菜且农作物已出土长苗的新增耕地图斑，最新遥感影像仍为耕地特征的，可不再重复调查举证。

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变更为其他草地，以及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必须全部实地举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此类情况进行审核，并征求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意见，了解变化原因、分布及面积，说明省级核实情况及汇总面积（属于省级以上移民搬迁或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应提供能够落实空间范围的批文或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形成专题报告，报部审核。对于2022年度因灾毁引起的农用地变更为其他草地或未利用地的，应提供省级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相关的灾毁媒体报道和灾毁情况报告。对于其他变化更新图斑，如果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更新地类正确的，应全部予以举证。

为减轻地方重复举证工作量，对于在2022年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卫片执法工作、耕地进出平衡日常监管、耕地卫片监督、补充耕地核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核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林草湿调查监测等工作中已经举证的图斑，按照以下原则共享应用：一是2022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的地类一致的，不需重复举证，按照《国土调查监测实地核实举证技术规范》转换到“国土调查云”平台，将2022年内的各类图斑举证照片上传到“国土调查云”平台；二是2022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相对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举证。

各地要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坚持应举尽举。对于人工拍摄困难的图斑，可采取无人机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类似图斑典型举证、局部航飞影像举证、承诺举证等优化举证方式，在保证真实反映实地现状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调查举证工作。对无人类生产生活活动、无道路通达条件的区域，东北、西北、西南及藏区等地区中人类活动较少区域，可依据遥感影像特征判断地类，不进行举证。

对于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或因降雪等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原因实际无法开展补充举证的，必须在举证信息表的类举标注字段，填写“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积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或“无法到达”等情况，未填写相关情况的视为未举证。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县区，应提交省级测绘部门检查合格的整个县区的高清影像和检查报告。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的，所有类举的图斑均需挂接类举照片，不符合类型举证要求的（如影像特征不一致、举证区域非集中连片等），不得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承诺举证”、“无法到达”等图斑将列入下一年度的跟踪图斑。涉及行政区划调整的图斑，在行政区划调整前已经举证的，必须按调整后的行政区划重新举证。日常变更不得采用承诺举证、类型举证等举证方式。

所有举证平台（包括国家平台和自建平台）均需提供举证成果调用接口用于在线核查，确保国家级核查能随时调用所有举证成果（包括其他相关专项工作的举证成果）。

**（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2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首先对该图层进行增量更新，确定2022年度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包括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村庄（203）、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和特殊用地（205）范围。城市（201）、建制镇（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独立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201A和202A范围。城镇外部的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村庄（203）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更新：

原村庄（203）变更为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范围进行扣除；原村庄（203）范围边缘因建设用地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应同步扣除村庄（203）范围；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后新增的村庄用地不包括新增范围内未建设的土地，原村庄（203）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203）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203）范围。部下发的村庄（203）范围内部，实地建设用地拆除的，继续保留在村庄（203）范围内；各地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备案信息，将已验收的拆旧区图斑、土地整治图斑分别与村庄（203）中的非建设用地叠加，对重叠部分，相应扣除村庄范围。

新增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均应标注20x属性。

**（三）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2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要求，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四）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按照统一的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生成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与2022年12月31日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及相关变更统计报表。

（2）采用部统一下发的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将增量变化信息导入该软件生成县级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并利用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与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3）因图斑分割引起耕地坡度分级变化的，要根据部检查合格的坡度图和报备的田坎系数同步调整耕地坡度与田坎系数。田坎系数应与坡度分级一致，确因土地综合整治等引起的实际田坎系数与区域田坎系数不一致的，应提供工程验收资料，逐图斑上报备案，并在数据库中录入实际田坎系数。

**（五）市本级全面自检**

组织专业人员，对市本级“变更调查”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使用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对基础数据库以及“变更调查”增量包进行检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变更调查”增量包完全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后，逐级上报。

**（六）市级全面检查**

首先，在各县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时进行适时的业务指导；其次，对各县（区）提交的“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对照遥感监测成果和举证照片，检查县级更新成果是否及时、彻底，外业检查比例不小于10%，内业检查比例不小于20%，确保全市调查成果整体质量；同时，利用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增量数据的规范性和数据质量。

**（七）配合完成国家、省级核查**

根据国家、省要求，配合完成国家和省级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将国、省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省级检查确认合格后报送国家。

**（八）数据库更新及汇总**

将国家检查确认的全市“变更调查”成果入库，形成以2022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变更调查”数据库，用于安康市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同时，依托安康市数据库开展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工作，数据集以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

**（九）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1. 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地方依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库，提取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斑，收集2022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部依据通过检查的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下发耕地和可恢复为耕地的地类图层，以及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层，用于地方开展补充调查和图斑赋值。

地方根据部下发图层，提取质量建设图斑形成质量建设图层，并补充调整实地调查信息；结合实地调查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需要赋值图斑和质量建设图斑的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2022年度质量分类更新库并上交部。

部检查通过地方上交更新库后，统一生成包含所有耕地和可恢复农用地图斑的2022年度质量分类库，统计分析2022年度耕地和可恢复农用地质量分类数据，以及新增、减少、二级地类变化、质量建设耕地和新增、减少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地类、质量建设可恢复农用地质量分类数据。

2.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各地以县级为单位，选择典型地块作为长期监测样点，开展年度监测，实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依据部下发的2022年度耕地图层，填写监测样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图层并报部。

**四、工作成果**

**（一）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安康市市本级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工作成果主要包括遥感监测成果、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和文字成果等。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市本级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市本级外业调查图件、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

3．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市本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以及各类统计汇总表；更新后的市级级数据库，以及各类统计汇总表。

4.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格式）等。

5.文字成果。包括全市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以及其他专题报告。

**（二）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市、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内容主要有文字成果、数据表格成果、数据库成果等，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所辖县级成果统一汇交到省自然资源厅。

1.文字成果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2.表格成果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结果汇总表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3．数据库成果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